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文件

闽移发〔2026〕8号

签发人：许瑞鹏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 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竣工移民 安置验收（终验）情况的报告

省水利厅：

根据贵厅《项目审查任务书》（移民2026-安置验收-01）要求，我中心开展了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终验）工作，形成了《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终验）报告》，现予以报送。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2026年3月31日



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终验）报告

根据省水利厅《项目审查任务书》（移民 2026-安置验收-01）要求，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15 日，省移民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代表实地察看了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现场，查阅了相关资金、档案等内业资料，按规定成立了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竣工移民安置终验委员会（下称验委会），并在周宁县主持召开验收会议。

验委会观看了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移民安置有关声像资料，听取了初步验收主持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移民安置初验报告、地方政府关于移民安置实施工作报告、项目法人关于移民安置管理工作报告、设计单位关于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工作报告、监督评估单位关于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报告，以及各验收工作组的情况汇报后，对验收事项进行认真讨论。会后相关单位按照验委会要求修改完善相关验收工作报告、补正有关要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提交省移民发展中心。综合上述情况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1 概况

1.1 工程基本情况

周宁抽水蓄能电站主要任务为发电，同时承担系统的紧急事故备用和调频、调相等任务。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和开关站等组成。电站上水库正常蓄

水位 716.0m, 死水位 691.0m, 正常蓄水位库容 999 万 m^3 , 调节库容 830 万 m^3 。下水库正常蓄水位 299m, 死水位 262m, 正常蓄水位库容 1021.9 万 m^3 , 调节库容 811 万 m^3 。电站装机容量 1200MW (4 \times 300MW), 多年平均发电量 12 亿 kW \cdot h。

1.2 征地移民基本情况

按照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 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影响涉及周宁县七步镇的龙溪村、象运村和狮城镇的陈凤村, 共 2 个镇 3 个行政村。本工程建设征地不涉及搬迁安置人口, 征收土地总面积 3065.55 亩(其中: 耕地 736.47 亩、园地 920.05 亩、林地 1173.29 亩、草地 5.56 亩、工矿仓储用地 16.45 亩、交通运输用地 111.79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99.13 亩、其它土地 2.80 亩); 征用土地总面积 417.50 亩(其中: 耕地 93.13 亩、园地 90.59 亩、林地 229.72 亩、交通运输用地 0.52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53 亩), 建设期租赁土地 7.97 亩(其中: 园地 2.80 亩、林地 3.42 亩、工矿仓储用地 1.75 亩)。此外, 建设征地还影响各类房屋建筑面积 14737.23 m^2 (其中: 农村部分 5541.95 m^2 、专项部分 9195.28 m^2), 坟墓 544 座, 零星树木 1880 株, 汽车便道 6km, 机耕路 4.2km; 影响 1 户个体养殖户、1 个国有茶场和 1 个国有企业的部分设施; 影响四级公路 1.42km, 广播电视设施线路 0.33km, 影响通信光缆 26.08km。

1.3 移民工作开展情况

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有关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华电福新周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周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指挥部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综合监理单位：福建省诚远库区项目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评估单位：福建省诚远库区项目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实行“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管理体制，由周宁县人民政府牵头组建了周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指挥部，全面负责落实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同时聘请了第三方综合监理和独立评估单位，对周宁抽水蓄能电站移民安征迁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理、评估和指导。

2 验收范围、依据、组织和方法

2.1 验收范围

周宁抽水蓄能电站移民安置验收的范围为水库淹没影响区和枢纽工程建设区。验收的内容包括农村移民安置、专项设施迁建或复建、水库库底清理、移民资金使用管理、移民档案管理、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用地手续办理等。

2.2 验收依据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 679 号令)、《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规程》(NB/T11414—2023)、《周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宁县土地征用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周政办〔2013〕69号)、《福建周

宁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定本）》、《福建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协议》、《福建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调整报告（审定本）》等。

2.3 验收组织

根据《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规程》的要求，组织成立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终验）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福建省移民发展中心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宁德市水利局和周宁县人民政府担任，委员单位有周宁县发改局、宁德市周宁生态环境局、周宁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移民发展中心、档案局、林业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局（疾控中心）、七步镇人民政府、狮城镇人民政府、周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指挥部、华电福新周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省诚远库区项目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有关专家。

2.4 验收方法

验收工作采取现场检查验收和会议审议验收相结合，组织有关人员分别察看库区现场、查阅有关资料和组织会议评审等。

3 移民安置工作实施及完成情况

3.1 农村移民安置

3.1.1 生产安置规划

周宁抽蓄电站建设征地范围内不涉及搬迁移民；规划设计水平年生产安置人口为 1022 人，其中：龙溪村 901 人，象运村 119

人，陈凤村 2 人。生产安置人口均采用自谋职业的安置方式安置，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征地补偿与安置补助费均已按相应的标准补偿兑付完成。

3.1.2 生产便道

对本工程影响涉及的生产道路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处理，由七步镇人民政府自行组织复建，复建长度 240m，宽 1.2m 的阶梯步道。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七步镇人民政府已将生产道路复建完成，并恢复其原有功能，复建后的生产道路满足移民的生产要求。

3.1.3 个体养殖户

对本工程影响涉及的个体养殖户 1 户（山羊养殖户）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处理。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七步镇人民政府已完成山羊养殖户补偿协议的签订工作，并足额兑付了补偿款。

3.1.4 坟墓搬迁处理

对本工程影响涉及的坟墓给予合理的补偿补助（包括新增殡葬设施补助费用和坟墓迁移补偿费用），本工程共需迁移坟墓 544 座，由权属人自行安置处理。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坟墓迁移工作已全部完成，资金已足额兑付。

3.2 专业项目处理

3.2.1 企事业单位

(1) 五四茶场

本工程影响五四茶场的房屋、附属设施和土地等实物指标，参照农村部分补偿标准进行一次货币补偿。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周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指挥部已完成了五四茶场补偿协议的签订工作，并足额拨付了补偿款。

(2) 周宁电站

对建设征地范围内周宁电站的土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的部分土地进行补偿。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华电福新周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周宁电站补偿协议的签订工作，并足额拨付了补偿款。

3.2.2 交通工程

(1) 五四茶场道路

对五四茶场道路（周宁抽蓄上库库尾回车场段至五四茶场管理房段）的混凝土路面予以一次性货币补偿并由蟠龙家庭农场自行修复，恢复其原有功能；将五四茶场道路（七渡线洋头岔至周宁抽蓄上库库尾回车场段）纳入复建范围，结合工程建设及地方发展需要对其进行全面扩宽复建，复建道路全长 845m。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周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指挥部已完成了五四茶场道路（周宁抽蓄上库库尾回车场段至五四茶场管理房段）混凝土路面补偿协议的签订工作，并足额拨付了补偿款。五四茶场道路（七渡线洋头岔至周宁抽蓄上库库尾回车场段）

于2021年7月27日开工，2022年9月19日完工，并已于2023年1月6日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2) 至象运通村公路

至象运通村公路（七渡线至象运村公路岔口到下洋中转料场隧洞口段）项目业主已结合工程建设及地方发展需要复建完成，复建长度0.707km；至象运通村公路（下洋中转料场隧洞口至下库防护区上部段）结合地方发展规划和移民意愿予以调整，根据下洋中转料场隧洞口至下库防护区上部段道路的复建规模，对象运线(Y305)建设进行投资分摊并给予补助，通过象运线(Y305)建设，恢复下洋中转料场隧洞口至下库防护区上部段道路的原有功能。

至象运通村公路（七渡线至象运村公路岔口到下洋中转料场隧洞口段）于2016年3月13日开工，2017年8月12日完工，并已于2018年12月27日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截至2025年10月31日，象运线(Y305)补助资金已拨付到位。

(3) 深水岭至调压井道路、七渡线

建设征地范围调整后，深水岭至调压井道路仅影响涉及5处转弯半径较小弯道，实施阶段已结合主体工程建设对其进行扩宽处理；七渡线实施阶段处理方案与原规划方案一致，纳入主体工程处理，现已结合左岸绕坝交通洞复建完成。

3.2.3 电信、广播电视工程

按照“原规模，原标准，恢复原功能”的原则，对影响的通信传输线缆采用抬高、后靠、绕线等方式复建，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电信复建工程

本工程影响电信线路共计 6 段，共计 9.98km，复建长度 11.95km。

(2) 中国移动复建工程

本工程影响移动线路共计 7 段，共计 12.01km，复建长度 19.19km。

(3) 中国联通复建工程

本工程影响联通线路共计 6 段，共计 4.10km，复建长度 8.69km。

(4) 广电复建工程

本工程影响广电上库库尾跨沟段光缆线路 0.33km，线路附挂于移动相应杆路。规划附挂于移动相应复建杆路上，仅架设光缆线路，不考虑另设杆路。复建长度为 0.48km。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上述项目已由周宁抽蓄建设指挥部组织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3.2.4 供水工程

龙溪村深水岭自然村供水工程属于原规划漏项，实施阶段将其纳入移民安置复建规划，对其予以复建，恢复其原有功能。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已由七步镇龙溪村委会负责组织完成复建并投入正常使用。

3.3 土地征收补偿

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工程总用地面积为 3491.02 亩，其中：征

收土地总面积 3065.55 亩，征用土地总面积 417.50 亩，建设期租赁土地 7.97 亩。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本工程累计完成征收征用土地 3483.05 亩，租赁土地 7.97 亩，土地补偿补助工作已全部完成。

3.4 临时用地复垦

项目区现有耕地 14.27 亩，园地 34.78 亩，林地 349.83 亩，交通运输用地 1.51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90 亩，其他土地 6.91 亩，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8.30 亩，总计 417.50 亩。规划复垦恢复耕地 16.82 亩、园地 34.78 亩、林地 349.20 亩，交通运输用地 1.11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90 亩，其他土地 5.39 亩，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8.30 亩，总计 417.50 亩。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华电福新周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已完成周宁抽水蓄能电站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作，并通过了周宁县自然资源局的验收。

3.5 水库库底清理

周宁抽水蓄能电站上、下水库库底清理工作已按要求完成清理：

(1) 建（构）筑物清理。上、下水库淹没区范围内涉及的建（构）筑物主要是田间地头杂房，总面积 6000 m²。（其中：上水库 349.80 m²、下水库 5650.20 m²。）所有田间地头杂房已按技术规范要求拆除并清理到位。

(2) 林木及易漂浮物清理。上、下水库淹没区范围内共涉及园地 78.91 亩、林地 645.72 亩、零星树木 717 株。（其中：上水库

园地清理 78.91 亩、林地清理 246.91 亩、零星树木 717 株；下水库林地清理 398.81 亩。）其地面林木均已按清库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砍伐，树干、树枝和树丫等地面附着物清理到位。

(3)坟墓迁移清理。上下水库库底清理范围内共涉及坟墓 292 穴，已迁移清理到位。

(4)卫生防疫消毒清理。由周宁县疾控中心按清库规范技术要求，对下闸蓄水阶段清库范围内开展了污染源调查、墓穴消毒及耕作区灭鼠等工作。其结果：淹没区范围内为非居民区，无厕所及生活垃圾，未发现传染病源和严重污染源。

2021 年 3 月，通过了福建省水利厅组织的下闸蓄水验收。

4 移民资金使用管理

4.1 移民资金财务管理情况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各项补偿资金按照《福建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协议》和《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实施方案》（周政办〔2016〕77 号）确定的标准执行，资金拨付和管理制度比较健全，资金支付程序基本合规，手续基本完善。

4.2 移民资金审计情况

2024 年 8 月，周宁县审计局委托福建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周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指挥部实施的移民安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截止 2024 年 6 月）进行审计，审计指出的问题基本已完成整改或已处理。2025 年 12 月，华电福新周宁抽水蓄能有

限公司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移民安置资金专项审计、资金清理。

4.3 移民资金批复和使用情况

根据《福建省移民开发局关于福建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核意见》(闽政移函〔2016〕8号),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总概算为39223.85万元。在本工程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由于建设征地范围、实物指标、道路复建、坟墓迁移处理方案、专业项目补偿处理方案等均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2024年7月18日,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福建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调整报告》,并通过了福建省水利厅审核,调整后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投资约为27700万元。

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支出合计25119.56万元,其中:华电福新周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拨付周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指挥部17831.97万元,经审计周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指挥部支出15158.71万元,结余部分由周宁县政府统筹安排用于实施改善和提升库区及周边民生项目。

5 移民档案管理

根据《国家档案局、水利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档发〔2012〕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完成了移民安置实施工作相关的文书档案、财务档案、移民专项工程、各类合同及协议等档案资料分类收集、整理、归档保管。

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竣工移民档案收集、整理工作已于

2024年12月16日通过了周宁县档案局的验收。验收认为周宁抽水蓄电站移民安置档案收集比较完整，归档整理基本规范，装具统一，基本符合移民安置档案管理要求，达到合格水平。

6 征地手续办理情况

2017年1月24日，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源部关于周宁县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7〕55号）文件批复了本工程建设用地，工程总用地面积204.3716公顷，其中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83.0803公顷（其中耕地32.9475公顷）、建设用地7.5708公顷、未利用地13.7205公顷。2017年3月27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用地的批复》（闽政文〔2017〕131号）批准建设用地204.3716公顷，其中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83.0803公顷（其中耕地32.9475公顷）、未利用地13.720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7.5708公顷。

2016年10月14日，国家林业局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2016〕393号），同意周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征用周宁县集体林地137.36公顷。

7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情况

2024年4月，《水利部关于印发2023年度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结果的函》（水移民函〔2024〕65号）同意将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农村移民912人纳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范围。

8 历次移民安置验收和审计提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历次移民安置验收和审计提出的问题已完成整改或已处理。

宁德市水利局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组织了周宁抽蓄电站工程竣工移民安置初验，原则同意通过初验。

9 验收结论

9.1 移民安置实施效果评价

周宁县人民政府统一部署，项目法人积极参与，各乡镇政府高度重视，实施机构精心组织实施，措施得力，设计、监理和评估单位认真履行职责，推动了周宁抽水蓄能电站移民安置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1) 建设征地范围所涉及各类实物已全部按有关政策规定补偿到位。

(2) 建设征地影响的专业项目设施已全面恢复或补偿到位。

(3)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作已完成到位。

(4) 水库库底清理工作于 2021 年 3 月通过了福建省水利厅的验收。

(5) 移民安置档案收集、整理工作已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了周宁县档案局的验收。

(6) 农村移民已纳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范围。

9.2 验委会成员单位验收意见

(1) 项目法人：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已具备工程竣工移民

安置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 移民安置设计单位：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已具备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3) 地方政府：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已具备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4) 移民安置监理和独立评估单位：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5) 其他验收委员会成员单位：同意通过验收。

9.3 验收结论

周宁抽蓄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全面完成，移民生产生活得到妥善安置，移民个人实物补偿和搬迁安置补助资金已全部兑付到位，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满足移民需求，移民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经调查，移民对搬迁安置满意度较高，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保持安定稳定；库区影响涉及的专项设施处理到位，库底清理已通过专项验收；周宁县审计局组织完成了对周宁抽蓄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审计；电站工程建设用地手续完备，移民安置档案管理较为规范；移民安置达到预期目标，符合验收要求。

经验委会会议讨论，认为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竣工移民安置工作基本达到有关规范的要求，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附件：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终验)

委员会成员验收结论签字确认表

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竣工移民安置验收（终验）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

附件

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终验）委员会名单

验委会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委员	冯勇	省移民发展中心	主任	冯勇
副主任委员	李清	宁德市水利局		李清
副主任委员	何明	周宁县人民政府		何明
委员	郑明	周宁抽水蓄能项目建设指挥部	办公室主任	郑明
委员	刘孔	周宁县发改局	副局长	刘孔
委员	许锋	周宁县自然资源局	四级主任科员	许锋
委员		周宁县生态环境局	大队长	阮松
委员		周宁县林业局	高工	郑树强
委员	吴光	周宁县交通局	副局长	吴光
委员	吴光	周宁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副局长	吴光
委员		周宁县人社局	主任	林良
委员		周宁县民政局		
委员		周宁县卫健局（疾控中心）	副主任	潘宝毅
委员		周宁县档案局	局长	陈道柳
委员		周宁县移民发展中心	主任	陈冲
委员	林博	周宁县狮城镇政府	副主任	林博
委员	何明	周宁县七步镇政府	副书记	何明
委员	刘坤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刘坤
委员		福建省诚远库区项目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部负责人	刘坤
委员	王理	华电福新周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王理
专家	曹柱盛	福建省移民发展中心	原处长、一级调研员	曹柱盛
专家	陈锦金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陈锦金

专家	李志峰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李志峰
专家	刘秋明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退休	刘秋明
专家	吴建雄	南平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高工、退休	吴建雄

